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就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相关事项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端木晓露回避表决，汪家常委员、晏成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1年3月10日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汪家常



晏 成



端木晓露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汪家常

晏 成

端木晓露